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格林达

股票代码： 60393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4号楼131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4号楼131室

权益变动性质：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3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格林达、目标公司	指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31
信息披露义务人、聚合投资	指	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 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4号楼13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青橙嘉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1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7145125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3-06-14至2028-06-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4号楼131室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聚合投资	姜忠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聚合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986,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聚合投资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3,73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7%，减持后聚合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29,933,623 股，持股比例为 15.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实际需要继续减少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聚合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聚合投资于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3,7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7%。减持后聚合投资持有公司股票29,933,623股，持股比例为15.00%。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聚合投资	33,667,723	16.87%	29,933,623	1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宁波聚合创业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6/2/13	329,900	0.16
		2026/2/24	464,300	0.23
		2026/2/25	558,000	0.28
		2026/2/26	386,300	0.19
		2026/2/27	240,000	0.12
		2026/3/2	260,000	0.13
		2026/3/3	333,000	0.17

		2026/3/4	358,000	0.18
		2026/3/5	469,000	0.24
		2026/3/6	335,600	0.17
合计	-	-	3,734,100	1.87

三、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聚合投资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986,75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集中竞价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股东名称	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减持数量	5,986,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986,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27~28.17 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8,085,367.00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33,667,723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8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姜忠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3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红十五路 9936-1 号
股票简称	格林达	股票代码	6039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 8 号 4 号楼 13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667,723 股 持股比例：16.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933,623 股 持股比例：15.00% 变动比例：1.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方式：集中竞价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合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姜忠_____

签署日期：2026年3月6日